**盘锦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16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盘锦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概况

一、 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盘锦市行政审批服务局2016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2016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2016年度收入决算表

三、2016年度支出决算表

四、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五、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2016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2016年度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盘锦市行政审批服务局2016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三、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盘锦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部门职责

负责各县、区（经济区）及市直部门政务服务工作考核、监督检查和业务指导，负责全市纳入行政服务中心行政审批事项办理工作监督、监察、检查。负责各部门派驻市行政服务中心窗口及工作人员和各分中心及工作人员日常考核、监督检查。受理服务对象对行政审批事项的咨询及投诉和监察。负责市、县区（经济区）、镇街、村（社区）四级行政审批（政务服务）四级系统建设和日常监管、维护，负责各县、区（经济区）、镇街、村（社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规范化建设监督、检查工作等。

（二）机构设置

盘锦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内设科室：秘书科、业务科、监察科。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盘锦市行政审批服务局2016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盘锦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本级

**第二部分 盘锦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16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详见附表：盘锦市行政审批服务局2016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一、2016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2016年度收入决算表

三、2016年度支出决算表

四、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五、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2016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2016年度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盘锦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16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1.收入总计585.56万元，包括：

（1）财政拨款收入528.48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其他收入0.12万元，主要是利息收入。

（3）上年结转和结余56.96万元，主要是待结算货款。

2.支出总计585.56万元，包括：

（1）基本支出217.20万元，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31.74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28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82.18万元。

（2）项目支出368.36万元，主要包括审批专网光纤服务、网络维护等业务支出。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1.总体情况：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盘锦市行政审批服务局2016年整体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既包括使用当年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2016年度财政拨款支出585.4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17.08万元，项目支出368.36万元。

2.具体情况：2016年度财政拨款支出585.44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84.67万元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0.77万元。

3.预算执行情况

（1）综合收支与上年决算对比。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入528.48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59.07万元，增长12%；财政拨款支出585.44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72.99万元，增长41%。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结算上年财政拨款结转货款和安装监控系统。

（2）财政拨款支出与年初预算对比。2016年度财政拨款支出585.44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122.26万元，增长26%。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结算上年财政拨款结转货款和安装监控系统。

三、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6年度本部门无“三公经费”支出，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0.42万元，主要是因厉行节约， 2016年度公务接待费决算支出为零

四、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6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82.18万元，其中：办公费4.75万元，手续费0.05万元，水费8.31万元，电费23.01万元，邮电费0.37万元，取暖费26.89万元，差旅费3.61万元，培训费0.01万元，工会经费1.82万元，福利费0.06万元，其他交通补贴12.06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24万元。比2015年增加21.61万元，增长26%，主要是增加其他交通补贴、水电费等。

2.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6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9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7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3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9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3.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部门资产总额3926.09万元，其中：流动资产415.50万元，固定资产3510.59万元。固定资产中办公用房面积8056平方米，价值2927.68万元，其他资产582.91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3.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4.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5.工资福利支出：指在职职工和长期聘用人员劳动报酬及社会保障费等。

6.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及接受服务的支出。

7.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指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8．“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9.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